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1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持續向師生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之防範流感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4572號函轉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29031號書函暨3月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召開流感防治諮詢會議決議暨該署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會議及新聞稿討論重點如下：

(一)由於流感疫情逐漸降溫，病毒並未變異且疫苗仍具保護力，且本次流感疫情重症及死亡病例發生於50歲以上成人，並非學齡兒童，考量國際間並無流感停課標準，部分研究亦顯示停課後學童在社區及家庭接觸頻率提高，反而可能造成流感發生率上升27%，且必須停課至少8星期才有顯著效果，因此專家一致決議不訂定全國停課標準，但各級學校應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。

1_教導105/03/04 15:40



1050001331

無附件



(二)當年H1N1流感定有停課標準在於考量H1N1屬於新型病毒，並無疫苗可供預防且多數人並無抵抗力。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高達7成，且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，疫情與當年明顯不同，建議持續加強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率，校園應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防範流感。

(三)依疾管署統計，國內流感併發重症通報趨勢自本年2月22日達到單日高峰後，目前已降至百例以下，各醫學中心單日類流感就診人次亦降至百人以下，顯示疫情已經明顯趨緩，惟目前仍在流感季期間，不排除未來重症及死亡病例仍會累積，呼籲民眾有症狀儘速就醫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做好流感防疫措施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，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(或0800-001922) 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2016-03-04
10:41:27
交 換 章